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1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昱成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債職權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A01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

01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2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3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4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05 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06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07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08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09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0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1 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2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3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  
14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15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1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17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18 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  
19 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  
20 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  
21 33條及第134條、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  
22 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  
23 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  
24 （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  
25 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  
26 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  
27 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  
28 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  
29 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  
30 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  
31 參照）。

01 二、經查：

02 (一)債務人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於民國113年3月22日向本  
03 院聲請前置調解，於調解不成立後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3  
04 年度消債清字第135號裁定自113年9月27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  
05 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之  
06 保險契約解約金、理賠金等財產共計新臺幣（下同）3萬7,5  
07 05元，經債務人提出等值現金3萬0,300元、第三人凱基人壽  
08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解繳保險理賠金7,205元到院，經本院依  
09 分配表分配於債權人，而於114年8月1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  
10 債清字第117號裁定本件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調閱本院  
11 相關卷宗查核無訛，依前揭規定，本院自應審查債務人是否  
12 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而依職權裁  
13 定是否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14 (二)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  
15 示意見，並指定期日進行調查，除債務人具狀及到庭外，債  
16 權人合迪股份有限公司未具狀及到庭表示意見，債權人玉山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其餘債  
18 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債務人免責。

19 (三)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20 1.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之翌日即113年9月28日起至114  
21 年11月30日止(下稱系爭期間)，系爭期間總收入為39萬3,79  
22 7元(不扣除勞保費用)等情，業據債務人提出勞保(就保、  
23 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4 資料清單、薪資證明書及收入切結書為證(見本院職聲免卷  
25 第119頁、第125至131頁)，堪認屬實。復據本院依職權函  
26 查，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債務人並無領取相關社會補  
27 助、津貼，此有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勞  
28 動部勞工保險局等機關函覆可參(見本院職聲免卷第89至93  
29 頁)，故債務人系爭期間總收入為39萬3,797元。

30 2.債務人主張其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後之必要生活費用，依消  
31 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之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

01 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查債  
02 務人住在臺北市，此有租約、個人戶籍資料可證（見本院消  
03 債清卷第185至191頁、本院職聲免卷第193頁），則於本院  
04 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以臺北市  
05 113年度、114年度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即依序為2萬  
06 3,579元、2萬4,455元，是債務人於系爭期間必要生活費用  
07 共為34萬2,100元（計算式： $2萬3,579元 \div 30日 \times 3日 + 2萬3,579元 \times 3個月 + 2萬4,455元 \times 11個月 = 34萬2,100元$ ，元以下四捨  
08 五入）。

09  
10 3.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需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7,500元等  
11 情，此有收訖證明書可證。故債務人於系爭期間所需負擔之  
12 扶養費為10萬5,750元（計算式： $7,500元 \div 30日 \times 3日 + 7,500元 \times 3個月 + 7,500元 \times 11個月 = 10萬5,750元$ ）。

13  
14 4.是以，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  
15 必要生活費用及扶養費後，已無餘額，核與消債條例第133  
16 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  
17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  
18 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尚不得依該規  
19 定為不免責之裁定。

#### 20 (四)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之情形

21 按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  
22 外，則各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尚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項  
23 所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  
24 其說。本件雖有相對人主張請法院調查及審酌債務人有無消  
25 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情形，惟相對人均迄未具體說明並提  
26 出相當事證證明，復本院依職權函查債務人之入出境、所  
27 得、證券交易等相關資料，亦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  
28 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之情形，自不得依此規定裁定不免  
29 責。

3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既經本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且  
31 未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事由，

01 是依消債條例第132條之規定，本院自應裁定債務人免責，  
02 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旻靜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7 費新臺幣1,5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藍琪